

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 文件

威农联〔2023〕7号

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威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及公示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1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5号)和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及公示工作的通知》(邢财农〔2023〕1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核实年度补贴面积

(一) 政策要求。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原则，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二) 核实面积。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要采取多种方式，认真精准做好本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的核实审核汇总工作。要结合《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的 2022 年填报数据、土地确权数据以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相关数据，对村级统计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对不同途径统计结果存在差异的数据，要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确定补贴面积，确保补贴面积精准。对核实出与上一年度增加或减少的面积需文字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及时上报补贴基础信息

按照威县农业农村局、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及公示工作的通知》（威农财〔2023〕1号）要求，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已于3月22日前完成2023年度补贴基础信息采集、核实和面积上报工作，并将公示后确定的乡镇面积统计表（表1）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配合，组织乡镇、村做好补贴信息进一步核实工作。

三、信息公示、录入及补贴资金发放

（一）补贴面积公示、录入。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要严格按实施方案规定，组织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面积登记和核实工作。完成后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以村为单位在各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汇总审核、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并对上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全部使用网络版进行录入提交。

（二）补贴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县财政局根据补贴面积和上级下达金额核算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5号）精神，我县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规模为8364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要按照要求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在各村进行公示（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要及时将乡镇资金发放统计表（表2）、村资金发放统计表（表3）和承诺书（附件4）加盖公章，经乡镇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折）通”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严格留存所有原始资料、公示影像和凭证。发放情况按要求及时逐级上报上级部门。

四、时间要求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要在3月25日前完成补贴面积的登记、核实、公示和录入工作（第一次公示），6月5日-12日完成资金分配公示（第二次公示），6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操作规范做好相关工作。特别是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

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自觉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 附件：1. 乡镇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表 1）
2. 乡镇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表 2）
3. 村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表 3）
4. 乡镇承诺书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_____乡（镇）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表 1）

乡（镇）名称（盖章）:

乡（镇）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号	村名	2022 年 补贴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2023 年 补贴面积	备注
合计						

附件 2:

_____乡(镇)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表 2)

乡(镇)名称(盖章):

乡(镇)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亩、元

序号	村名	2023 年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附件 3:

_____ (乡) 镇 _____ 村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统计表 (表 3)

村 (盖章):

村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 亩、元

村名	2023 年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附件 4:

承 诺 书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邢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及公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补贴对象和申报补贴面积符合文件规定、数据真实，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乡镇（村）申报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对象均是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

二、申报补贴范围符合政策规定，坚决做到不虚报、不多报，不非法套取国家农业补贴资金。

三、经各村申报公示及乡镇核实汇总，确定我乡镇（村）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_____亩、补贴金额为_____元。

以上承诺，请广大群众及上级政府予以监督。如违反相关要求，取消补贴资格，主动退还所得补贴全部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乡镇长（村支书）签字：

乡镇（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